

民宿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民宿之申請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但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其經營者為農舍及其座落用地之所有權人者，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
- 二、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之自然人自行經營，並以一家為限。但離島地區經當地政府或中央相關管理機關委託經營，且同一人之經營客房總數十五間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設於集合住宅。但以集合住宅社區內整棟建築物申請，且申請人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地方主管機關得為保留民宿登記廢止權之附款，核准其申請。
- 四、客房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不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當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者。
 - （二）因周邊地形高低差造成之地下樓層且有對外窗者。
- 五、不得與其他民宿或營業之住宿場所，共同使用直通樓梯、走道及出入口。

第二十七條 民宿經營者應將民宿登記證及客房配置圖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並將民宿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第三十九條 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得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

- 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民宿登記證格式之規定。
- 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理地方主管機關陳報資料。
- 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舉辦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輔導訓練。

- 四、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獎勵或表揚民宿經營者。
- 五、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進入民宿場所進行訪查及對民宿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六、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對地方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